

关于海珠区 2017 年度区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海珠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以预算执行审计、民生资金审计为抓手，依法开展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促进区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和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财政收入任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财务收支管理不断加强。2017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认真履行财政职能，财政收入完成计划任务。面对 2017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减税降费的政策环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落实财政政策，完成财政收入任务。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 094 万元，达计划 101.6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034 180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99 202

万元，增长 10.61%。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等重点支出共 554 6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3.63%。

——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对部分预算单位实施绩效目标评价，增强财政监督和绩效考核。二是推进事业单位基本户清理规范工作，回收历年结余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促进规范管理。2017 年共完成了 20 个审计项目，查出违规金额 507.47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92.66 万元（均已上缴），应归还原资金渠道 414.81 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289 075.50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42 条基本被采纳。

2016 年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 21 个，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已完成整改问题 19 个，未完成整改 2 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促进出台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0 项，有效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 2017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7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较好，完成了区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2017 年度区财政将实际发生的事项 189 433 万元未按规定作支出反映；以前年度垫支的万亩果园征地拆迁款（区配套）等项目支出合计 59 184 万元，未及时转作支出。

(二)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具体编制部门。

(三) 培训费年初预算安排不够合理。全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年初预算 2 8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 809 万元，执行率 63.47%。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17 年，组织对 13 个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抽查其所属 22 个下属单位，涉及金额 285 404.61 万元，其中本部 269 919.11 万元、所属单位 15 485.5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上述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预算编制和执行问题。3 个单位共 15 个预算项目执行率低，年初预算 141.26 万元，实际支出 11.55 万元，其中 9 个项目零支出。1 个单位的基本户经费结余 35.81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3 个单位超预算支出 72.93 万元，1 个单位福利费年初预算 2.24 万元，预算调增达 41.83 万。

（二）实施政府采购问题。2 个单位保安服务、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共 1 213.04 万元未实施政府采购；2 个单位印刷费、物资采购共 52.60 万元年初未编制采购预算或未实施政府采购；2 个单位公务车未定点加油或维修，涉及 122.23 万元。

（三）资产管理问题。一是物业出租不规范。1 条街道 16 套公建配套物业共 1 903.47 平方米违规用于出租，5 处共 943.34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未按规定报区国资管理部门审批；1 条街道车位出租未经公开招租。二是物业管理不到位。2 个单位 4 处物业未按规定收取租金。1 条街道租赁物业把关不严造成多付财政资金 65 万元。三是代管地块管理不到位。1 条街道将代管地块 80301.9 平方米委托给街道社区公司进行管理出租，签订了 11 个租赁合同，只有 1 个合同收到租金。四是账实不符。1 条街道 3 处房产面积 727.29 平方米已被拍卖未做相关账务处理，3 个单位摩托车、家具等资产涉及金额 297.09 万元报废或新增未进行账务处理。

（四）往来款清理及企业脱钩问题。3 个单位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438.80 万元；1 条街道未按规定与 3 家企业脱钩，现已完成整改脱钩 2 家，1 家正在清算。

（五）工程项目管理问题。1 条街道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95.65 万元；1 个单位装修工程结算 90 万元超

合同金额 12 万元，超项目立项 9 万元均未经审批。

（六）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1 个单位接受捐赠收入 27.58 万元，1 条街道除四害的部分收入 5.52 万元、汽车保管费收入 31.21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七）内控管理问题。1 个单位物资没有出入库和发放记录登记，涉及金额 5.89 万元。1 个单位发放保安人员加班费、培训费等 46.2 万元，附件资料及手续不齐全。

三、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开展扶贫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组织对海珠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扶贫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海珠区对口大埔县 35 个相对贫困村，省核定贫困户数 2099 户，贫困人数 5567 人。区审计局延伸抽查了海珠区对口帮扶梅州市大埔县 5 个镇 24 个定点相对贫困村及产业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走访了 9 个定点相对贫困村。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未及时下拨扶贫资金 220.27 万元。
2. 1 个镇财政结算服务中心未对其下辖 3 条村的扶贫开发资金、扶贫工作经费进行财务核算，不能全面反映扶贫开发资金、扶贫工作经费的收入支出情况。
3. 个别镇直接将扶贫资金拨到村的基本户，未通过三方共管

账户核算。

4. 2 个镇扶贫工作经费 28.20 万元，用于非贫困户慰问、危房改造，使用不规范。

5. 产业帮扶资金使用率低。2014 年到 2017 年 6 月投入产业帮扶资金 4000 万元，支出 1083.91 万元，使用率为 27.09%。

6. 扶贫项目管理问题。个别精准扶贫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不够完善。3 项饮水工程共 119.60 万元委托给无资质的个人施工；1 项 20.20 万元的道路硬化工程合同要素不齐全。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由区领导带队组织赴大埔开展整改通报会，要求大埔县、区帮扶大埔县各有关单位、区驻大埔县精准扶贫工作组，认真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强化政策约束管好用好每一笔扶贫资金。

（二）楼宇经济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12 年区政府出台楼宇经济扶持政策，设立楼宇经济专项资金，鼓励区内商务楼宇招商引资、提高税收收入，给予相关楼宇管理企业奖励。审计结果表明，该资金对区内商务楼宇的发展促进作用和激励效果未达预期。计划 2015 年实现 15 座商务楼宇年税收 1 亿元以上，仅完成 6 座；制定的 10 项奖励条款仅有 4 项落到实处，其中 1 项奖励金额达总支出的 92.63%；激励措施不精准，对 3 座出租率长期饱和、缺乏增长潜力的楼宇实施奖励；

奖励条款不合理，每年均以初始期固定的纳税目标作为奖励标准，未结合上年税收完成情况确定税收增长机制。目前楼宇经济扶持政策已终止执行。

四、对区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抽查下属 4 个公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1. 账实不符。未将 9 个单位已过户的物业产权 317 户做账务处理。

2. 无形资产未入账。资产公司持有的注册号 1041732 的商标，未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问题。

1. 在管理费用列支 1 42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区财政，未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2. 往来款长期挂账 1 046.41 万元，往来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取得联系，造成公司资产负债不实。

五、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关注城乡发

展质量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跟踪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动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和发挥实效，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个别重大工程项目工期滞后。

2017年广州市“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攻城拔寨项目），因征拆问题未解决导致工程无法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二）部分重点项目进度缓慢。

列为2017年、2018年广州市攻城拔寨的项目，截至2018年6月底，3个项目年度投资额不足10%。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

对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支出等严格按预算法及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办理，强化预算刚性，真实反映财政预决算和执行结

果。

（二）全面统筹各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对结转结余资金有效与项目实际进度衔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率；加强往来账款资金清理，制订清理措施及清理目标，加大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以及监督检查和情况通报力度。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一是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加强动态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二是区属国有企业加大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力度，理顺资产产权关系，清理长期挂账，有效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海珠区审计局将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锐意进取，尽责担当，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